



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一般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5个部分。

第一章 总则

包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及校长办公会议的职责定位等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有效性。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等内容。对需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项目安排、资金调动和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讨论通过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参见《常州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示范文本》（试行）：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执行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4. 执行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5. 做好教师等各类人才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6. 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有关事项。

7. 执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追加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的有关事项。决定学校一定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具体额度由学校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中的重要事项。

9. 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思政改革等重要措施。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的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建设等重要事项。

10. 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

11.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事项。

12. 学校招生、学生学籍管理等重要事项。

13.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社会、家庭联系的重要事项。

14. 学生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5. 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16.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

确定、议事决策原则、表决方式以及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应当定期召开，形成会议制度。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行政班子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决定。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校长请假，其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议题需要，与党组织书记沟通后，可邀请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师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校长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校长确定。临时动议的议题，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议程，确需紧急上会的，经校长同意后方可上会。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的，原则上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列入会议议题，提交会议讨论决

定。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
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
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
询。

第十条 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
责的，应提前在相关领导之间沟通酝酿，一般形成一致意见后提
出。上会研究的议题，如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因故缺席，应提前听
取意见，并由会议主持人向与会人员通报情况。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提出议题时，议题
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需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情况说明。
议题确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应由校办提前送
达与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二条 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制度。会议讨论研究事项，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
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
式表达。所研究议题的分管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未能参会时，
会前须有明确意见。校长应该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在广泛听
取参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
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该暂缓作出决定。凡涉及
“三重一大”等事项时，相关行政班子成员应根据校长办公会议讨
论形成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请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建立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

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分别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负责督办。如分工和职责有交叉，由校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校办负责协调学校内设机构推进落实。校长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相关班子成员负领导责任，内设机构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在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执行过程中，校长要及时掌握情况，加强沟通协调，积极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互相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执行会

议形成的决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对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之前必须执行。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决定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班子成员、责任部门应及时报告决定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相关班子成员提出工作建议，并按照程序提请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进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重要决策属于公开范围的，要按规定及时公开，自觉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的、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包括对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解释权、执行日期等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有关会务等具体工作由校办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